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

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A 股简称:	福建高速
保荐代表人:	管汝平	上市公司 A 股代码:	600033

本保荐机构保证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核查意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被保荐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股权分置改革基本情况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高速”或“公司”）股改方案以送股为主：由公司各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2.5 股股票对价，共支付 7,200 万股股票给流通股股东，并在法定承诺外附以特别承诺。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 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7 月 12 日，对价股份上市日为 2006 年 7 月 14 日。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被保荐的上市公司的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承诺事项

1、法定承诺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做出法定最低承诺，履行法定的义务，遵守限售相关规定。

2、附加承诺

（1）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其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2)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承诺，其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3) 在本次改革方案实施后，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和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承诺将在 2006 年至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并赞同福建高速进行现金分红，每年现金分红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70%。

(4) 在本次改革方案实施后，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和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承诺将提议并赞同福建高速 2006 年中期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福建高速向全体股东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每 10 股转增 5 股。

(5) 在本次改革方案实施后，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承诺：①在浦城—南平高速公路通车时将所持有的南平浦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浦南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福建高速，以支持福建高速控股浦南公司；②福建高速对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所拥有的已通车路段享有优先购买权；③在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将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把国家高速公路主干线沈阳—海口线福建境内的罗源—宁德高速公路注入福建高速。

（二）股东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与福建高速保持了密切的沟通，提醒福建高速各非流通股股东切实履行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其中：

- 1、上述第（3）项关于 2006-2008 年度的现金分红特别承诺已履行完毕。
- 2、上述第（4）项特别承诺已在 2006 年度履行完毕。
- 3、上述第（5）①项承诺已豁免履行。

浦南高速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建成通车，由于：（1）该路段尚处于车流量的培育期，且受到福建省取消二级普通公路收费的影响，车流量增长缓慢；（2）浦南公司负债率高，财务费用负担沉重。为此，浦南公司一直处于亏损状态，2008-2012 年年度净利润分别为-1,569 万元、-21,291 万元、-23,393 万元、-31,600 万元、-39,471 万元、-32,347 万元，预计短期内浦南公司仍难以扭亏。

鉴于浦南公司的现实情况，现阶段公司增持浦南公司股权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

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4月1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履行股改承诺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豁免控股股东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履行转让浦南公司股权给公司的承诺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8日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4、上述第（5）③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5、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和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于2009年11月分别将其持有的福建高速股份的限售期延长至2012年7月14日。

通过对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核查，广发证券认为：第（5）①项承诺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得以豁免履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持有本次拟上市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相关股东已严格按照承诺的约定切实履行其在股改所做出的承诺，不存在尚未完全履行股改承诺的情形。

三、被保荐上市公司自股改实施后至今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福建高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1	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420,049,832	42.5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	204,240,156	20.7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	福建省汽车运输总公司	844,005	0.0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	福建省公路物资公司	422,003	0.0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	福建福通对外经济合作公司	422,002	0.0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	福建省交通技协服务中心	422,002	0.0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	社会公众股股东	360,000,000	36.5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合计	986,400,000	100.00%	---

2、2006年9月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福建高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1	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630,074,748	42.5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	306,360,234	20.7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	福建省汽车运输总公司	1,266,008	0.0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	福建省公路物资公司	633,004	0.0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	福建福通对外经济合作公司	633,003	0.0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	福建省交通技协服务中心	633,003	0.0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	社会公众股股东	540,000,000	36.5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合计	1,479,600,000	100.00%	---

3、2007年7月部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后，福建高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1	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630,074,748	42.5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	306,360,234	20.7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	社会公众股股东	543,165,018	36.7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合计	1,479,600,000	100.00%	---

4、2009年12月公开增发后，福建高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1	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630,074,748	34.4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1,503,738	1.7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	306,360,234	16.7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381,614	1.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	社会公众股股东	843,279,666	46.0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合计	1,829,600,000	100.00%	---

5、2010年6月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福建高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1	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945,112,122	34.4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7,255,607	1.7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注）	459,540,351	16.7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572,421	1.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	社会公众股股东	1,264,919,499	46.0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合 计	2,744,400,000	100.00%	---

注：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于2011年6月更名为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经保荐机构核查，福建高速提交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告》中就上述内容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四、被保荐的上市公司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福建高速不存在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被保荐的上市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拟上市数量为1,404,652,473股；
-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拟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6月9日；
-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1	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945,112,122	34.44%	945,112,122	0
2	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注）	459,540,351	16.74%	459,540,351	0

注：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于2011年6月更名为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4、2006年9月，福建高速以2006年中期报告总股本986,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每10股转增5股；2010年6月，福建高速以总股本1,829,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因此，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股改说明书所载数量的2.25倍。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2007年7月14日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165,018股上市流通。

通过核查，广发证券认为：被保荐的上市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本次股份上市流通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六、其他事项

无。

七、结论性意见

通过核查，广发证券认为：福建高速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所涉及的相关股东已严格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盖章：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签字：


管汝平

2014年 6 月 4 日